

#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文件

岳政干〔2019〕1号

---

##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关于席文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机关各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席文诗、谭言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免去易佳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李明清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周明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，免去其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；

谢承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；

夏策联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；

冯熙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；

龙波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，免去其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职务；

曾志勇、虞蓓蓓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；  
陈丽娟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司法局副局长；

郭忠祥、杨映红、曾向阳、付烈山、赵耀方、朱潇健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城市人居环境局）副局长；

黄雅玲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城市人居环境局）总工程师；

曹志武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张智权、李治祥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；  
谭敏、刘时香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水利局副局长；

宾建光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水利局总工程师；

姜波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；

刘潮、郭双献、周辅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付杜娟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，免去其长沙市岳麓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；

赵洪卫、鲁婷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；

徐进、李国华、周燕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；

周庆、张红光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徐纹、尹异凡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李建钢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;

冯林彬、沈建明、谭建军、邓敏、黄文、谭葵、戴世文、伍进、文国良、谭德明、颜铁坚、张健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;

余新跃、刘味珍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;

单旭红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任;

周锋、徐国泉、潘文军、曾世凡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;

曾国军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副主任（聘，聘期三年）；

谢立华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主任；

周哲、陈代辉、陈金祥、唐金花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副主任；

周宇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主任；

周雨成、李军、宋芳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副主任；

刘孙成、吴广、谭水清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；

李朝东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；

谭楚红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站站长；

雷素平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；

贺越强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；  
刘婵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财政事务中心主任；  
叶婉玉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；  
彭国宏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；  
邓志勇、欧阳均、刘定见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；  
黄硕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主任；  
李伟、黄海、李敏、代惠琼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副主任；  
罗纯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金融事务中心主任；  
杨桂华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主任；  
张立清、王芝萍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副主任；  
龚常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  
樊勇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；  
李扬波同志任长沙潇湘园管理处主任；  
免去周铁军同志的长沙潇湘园管理处主任职务；  
李曼同志任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谢力同志任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（聘，聘期三年）；  
雷凌同志任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，

免去其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（兼）职务；

吴静波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办事处主任，免去其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宾哲强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办事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张智余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邹士朴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葛昊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郝志刚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苏文斌同志任岳麓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（常务），免去其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张驰同志任岳麓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，免去其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刘勇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廖曦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向成承同志任岳麓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张俊雄、刘正文同志的岳麓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龙略成同志的岳麓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彭浩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经理职务；

免去谢觉敏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梁卫红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李立新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司法所所长职务；  
免去凌长庚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  
免去熊伏辉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；  
免去梁长坤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城市建设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原长沙市岳麓区服务总部经济发展办公室、长沙市岳麓区农业综合技术管理服务中心、长沙市岳麓区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局、长沙市岳麓区农业林业畜牧局、长沙市岳麓区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、长沙市岳麓区旅游局、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生局、长沙市岳麓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、长沙市岳麓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岳麓分局、长沙市岳麓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长沙岳麓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、长沙市岳麓政务服务大厅、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防空办公室、长沙市岳麓区住房保障局、长沙市岳麓区能源管理办公室、长沙市岳麓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管理办公室、长沙市岳麓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、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长沙市岳麓区水务局、长沙市岳麓区工务局、长沙市岳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、长沙市岳麓区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、长沙市岳麓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、长沙市岳麓区非税收入管理局、长沙市岳麓区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、长沙市岳麓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所、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长沙市岳麓区市政公司（长沙市岳

麓区市政工程局)、长沙市岳麓区园林公司(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管理局)、长沙市岳麓区环卫公司(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)、长沙市岳麓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、长沙市岳麓区征地办公室、长沙市岳麓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行政职务自然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---

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